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T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

保 德 國 際 發 展 企 業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作出的公佈
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及
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由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7、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可能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接獲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朱梁慧慧女士(「要約人」)發出的函件(「函件」)，表示要約人正考慮根據收購守則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向本公司股東(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收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要約人為朱濱先生的配偶，彼為本公司擁有65%股權的附屬公司千洋投資有限公司35%股權的持有人及董事。本公司已獲告知，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47,25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

* 僅供識別

函件指出要約須待以下條件(「**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已就要約股份接獲要約的有效接納，其將導致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
- (ii) 本公司將維持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且其股份不會長期被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暫停買賣或除牌；及
- (iii) 於寄發受要約人文件後但於要約完成前，要約人已委任佔本公司董事會大多數的董事。

已發行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股本包括2,018,282,827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每月進展更新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每月刊發公佈，列載要約的進展，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公佈作出要約的確實意圖或決定不繼續進行此項要約為止。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或根據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的規定作進一步公佈。

交易披露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已於本公佈日期開始。謹此提醒本公司各聯繫人(包括(其中包括)持有本公司有關證券5%或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買賣本公司有關證券的情況。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止買賣。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要約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保德國際發展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程民駿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程民駿先生(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許微女士、楊劍庭先生及葛侃寧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黃以信先生及林易彤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佈概無遺漏其他事實導致本公佈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